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1

为了保证营运车辆技术质量，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此制度：

一、车辆档案管理

1、车辆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购车发票、附加费收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等有关车车辆资料交给汽车站，建立车辆基本情况档案；

2、 车辆重要部件或证件如有改动，应将改动情况报汽车站登记备案：

二、车辆检查

1、司机平时出车前后要做好检查，严禁带病营运，视情况轻重进行处罚；一经发现，

2、汽车站对车辆进行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车辆号牌齐全、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遮挡物；

(2) 灯光、喇叭、雨刮器、观后视镜等装置齐全有效；

(3) 发动机汽缸工作正常，无异响、漏油、漏水等现象；

(4) 转向装置操作灵活，无过紧或过松现象，高速行驶时车辆不会出现跑偏或摆头现象；

(5) 制动系统良好，符合国家制动规范要求准确；

(6) 车辆各种线路完好，接放安全牢固前后四轮的定位

(7) 轮胎保持良好，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不得少于 3.8 其他部件符合安全行车标准。

3、汽车站安检管理人员检查车辆情况时，在出示检查证后，司机必须停车配合，如发现车辆状况不佳的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管理人员有对车辆进行停运的权力。

三、车辆保养和审验

1、关于车辆二级维护、季检、年审。

(1) 车辆进行一次二级维护，必须出具相关证明；

(2) 车辆进行二级维护后，司机要将二级维护单交到汽车站备案。

(3) 严禁车辆不进厂检测而取得二级维护单等弄虚作假现象。

(4) 车辆每年进行综合检测年审一次。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运输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三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高车辆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章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第十一条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

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核,提升车辆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车辆维护与修理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

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五章车辆检测管理

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一条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辆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條 道路運輸經營者應當選擇通過質量技術監督部門的計量認證、取得計量認證證書並符合《汽車綜合性能檢測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國家相關標準的

檢測機構進行車輛的綜合性能檢測。

第二十三條 汽車綜合性能檢測機構對新進入道路運輸市場車輛應當按照《道路運輸車輛燃料消耗量达标車型表》進行比對。對达标的新車和在用車輛，應當按照《道路運輸車輛綜合性能要求和檢驗方法》(gb 18565)、《道路運輸車輛技術等級劃分和評定要求》(jt/t 198)實施檢測和評定，出具全國統一式樣的道路運輸車輛綜合性能檢測報告，評定車輛技術等級，並在報告單上標注。車籍所在地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將車輛技術等級在《道路運輸證》上標明。

汽車綜合性能檢測機構應當確保檢測和評定結果客觀、公正、準確，對檢測和評定結果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和受其委託承擔客車類型等級評定工作的汽車綜合性能檢測機構，應當按照《營運客車類型劃分及等級評定》(jt/t 325)進行營運客車類型等級評定或者年度類型等級評定複核，出具統一式樣的客車類型等級評定報告。

第二十五條 汽車綜合性能檢測機構應當建立車輛檢測檔案，檔案內容主要包括：車輛綜合性能檢測報告(含車輛基本信息、車輛技術等級)、客車類型等級評定記錄。

車輛檢測檔案保存期不少於兩年。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六條 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按照職責權限對道路運輸車輛的技術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

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 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 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 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 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了职权、玩忽职守、徇私和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3

1、组织落实运输车辆的维护、修理、检测等工作。

2、组织对运输车辆的定期安全检查和检查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3、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负责整理收集技术资料信息, 建立车辆技术资料并归档。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4

为了保证营运车辆技术质量, 防止事故发生, 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规定, 特制定此制度:

一、车辆档案管理

1、新车行驶证、营运证、附加费证、购车发票、附加费收据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等有关行车资料交给公司,建立车辆基本情况档案;

2、车辆驾驶员要在每月 25 日前将车辆的月行程里程、保养维修、肇事情况上报公司安技部登记,由安技部负责人核实后填写车辆技术登记;

3、车辆重要部件或证件如有改动,应将改动情况报公司登记备案;

二、车辆检查

1、司机平时出车前后要做好检查,严禁带病营运,一经发现,视情况轻重罚 100 至 500 元;

2、公司每季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1) 车辆号牌齐全、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遮挡物;

(2) 灯光、喇叭、雨刮器、观后镜等装置齐全有效;

(3) 发动机汽缸工作正常,无异响、漏油、漏水等现象;

(4) 转向装置操作灵活,无过紧或过松现象,高速行驶时车辆不会出现跑偏或摆头现象;

(5) 制动系统良好,符合国家制动规范要求,前后四轮的定位准确;

(6) 车辆各种线路完好,接放安全牢固;

(7) 轮胎保持良好,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不得少于 3.2mm;

(8) 其他部件符合安全行车标准。

3、公司营运部管理人员上路检查车辆行驶情况时,在出示检查证后,司机必须停车配合,如发现车辆状况不佳的或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管理人员有对车辆进行停驶、回场检查的权力。

三、车辆保养和审验

1、关于车辆二级维护、季检、年审。

(1)车辆每季进行一次二级维护,维修厂必须具有深圳市交通局核准的修配厂;

(2)车辆进行二级维护后,司机要将二级维护单交到公司备案,再到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签章;

(3)严禁车辆不进厂检测而取得二级维护单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查实,除了重新进行二级维护外,公司将对司机进行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4)车辆每年进行综合检测年审一次。

2、按规定参加交警、运管部门组织的检测、年检、年审。

3、车辆每行驶 5 万公里必须进行中修;

4、车辆每行驶 10 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

四、车辆报废规定

1、报废条件:

凡车辆技术经济情况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应予以报废。

(1)车辆超期使用,主要总成部件磨损腐蚀或严重损坏,性能工况严重下降,无修复价值;

(2)因交通事故造成主要总成或大部分零件严重损坏,已无修复价值;

(3) 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50 万公里以上或经过三次大修以上, 且零部件损坏严重的老旧车;

(4) 车辆经过长期使用, 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 15%的。

(5)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6)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 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2、报废程序

(1) 司机申请报废, 经公司核准报市车管所批准, 从批准之日起列入报废车, 停止营运。

(2) 车辆申请报废, 经公司核准, 三个工作日内把报废车辆的有关证件交还给公司。

(3) 报废车辆由公司办公室备案。

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制度 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汽车运输业运输车辆(汽车和挂车)的技术管理, 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保证安全生产, 充分发挥运输车辆的效能和降低运行消耗,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从事汽车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车辆技术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和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 对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合理改造、适时更新和报废的全过程综合性管理。

第四条车辆技术管理应依靠科技进步,采取现代化管理方法,建立车辆质量监控体系,推广检测诊断和计算机应用等先进技术,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车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五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把管好、用好、维修好车辆,提高装备素质,确保运输车辆在使用中的良性循环,作为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运输单位各自的主管部门应把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列为运输单位经理(厂长)任期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交通部归口管理全国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或其授权的所属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本地区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各汽车运输单位负责本单位车辆的技术管理工作。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七条交通部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

(二)依法制定全国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

(三)负责全国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四)组织交流和推广车辆技术管理的先进经验和现代化管理方法。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制定本地区有关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定额和措施;

(三)对本地区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四)组织安全、法制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技工、
驾驶员的素质。

(五)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和先进经验,开展爱车、节油、节胎等竞赛活动和
各种咨询服务。

第九条运输单位车辆技术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上级发布的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方
针、政策、规章和制度;

(二)制定本单位车辆技术管理的规章和制度,以及车辆技术管理目标和考核
指标,并负责实施;

(三)大、中型运输单位,应建立由总工程师负责的车辆技术管理系统。小型
运输单位要有一名副经理(副厂长)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所属车间和车队应配
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管理人员,分别负责车辆各项技术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的各级岗位责任制,明确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职
责和权限,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

(五)正确处理运输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关系,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六)正确使用车辆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

(七)推广现代化管理方法,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八)组织职工安全、法制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九)开展各种群众性爱车、节油、节胎等专业技术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
经验。

第三章车辆管理

第一节车辆选配和使用的前期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当地社会运力、油料供应、运量、运距和道路、气候等社会和自然条件,制定车辆发展规划。对运力的增长,进行宏观控制。凡需购置营业性运输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应事先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购置。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批准购置的车辆,不予签发营运证。

第十一条 运输单位选购车辆应根据当地运输市场状况和运行条件,对车辆的适应性、可靠性、经济性以及维修方便性进行选型论证,避免盲目购置。个人购置车辆事先宜向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咨询。

第十二条 规模较大的运输单位,应根据其运输任务和经营范围,合理配备大、中、小型汽车以及通用和专用车,以充分发挥车辆的吨(座)位和容量利用率。

第十三条 新车在接收和使用前应做到:

(一) 接收新车时应按合同和说明书的规定,对照车辆清单或装箱单进行验收,清点随车工具及附件等;

(二) 新车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根据制造厂的规定进行清洁、润滑、紧固以及必要的调整;

(三) 新型车辆在投入使用前,运输单位应组织驾驶员和维修工进行培训,在掌握车辆性能、使用和维修方法后方可使用;

(四) 新车投入使用前,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配备必要的附加装备和安全防护装置;

(五) 新车应严格执行走合期的各项规定,做好走合维护工作;

(六) 在索赔期内,应严格按制造厂技术要求使用。车辆发生损坏,应及时作出技术鉴定,属于制造厂责任的,按规定程序向制造厂索赔。

进口的新车,在索赔期内,不得进行改装,以便出现制造质量问题时对外索赔。

第二节车辆的基础管理

第十四条车辆的装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的经常性装备应符合国标 gb7258-8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4785-84《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数量、位置和光色》和交通部 jt3111-85《公路客运车辆通用技术条件》、jt3105-82《货运全挂车通用技术条件》、jt3115-82《货运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并保证齐全、完好,不得任意增减;

(二)车辆在特殊运行条件下使用时,应根据需要,配备保温、预热、防滑、牵引等临时性装备;

(三)车辆运输超长、超宽、超高或保鲜等特殊物资时,应根据需要增加临时性装备;

(四)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装备,应符合交通部 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一)车辆从购置到报废全过程的技术管理,应系统记入车辆技术档案。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逐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认真填写,妥善保管,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任意更改。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完整移交;

(二)车辆技术档案的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统一制定。车辆技术档案应作为发放、审核营运证的依据之一;

(三)车辆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和主要性能、运行使用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检测和维修记录、以及事故处理记录等。

第十六条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应制定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制度;

(二)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的组织和监督检查;

(三)运输单位应按规定做好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工作;

(四)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鉴定,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划分:

(一)一级,完好车:新车行驶到第一次定额大修间隔里程的三分之二和第二次定额大修间隔里程的三分之二以前,汽车各主要总成的基础件和主要零部件坚固可靠,技术性能良好;发动机运转稳定,无异响,动力性能良好,燃料消耗不超过定额指标,废气排放,噪音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装备齐全、完好,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

(二)二级,基本完好车:车辆主要技术性能和状况或行驶里程低于完好车的要求,但符合 gb7258-87 的规定,能随时参加运输;

(三)三级,需修车:送大修前最后一次二级维护后的车辆和正在大修或待更新尚在行驶的车辆;

(四)四级,停驶车:预计在短期内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车辆。

第十八条技术、经济定额的制订与修订:

(一)技术、经济定额是运输单位和个人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经济活动所应遵守或达到的限额,是实行经济核算,分析经济效益和考核经营管理水平的依据。技术、经济定额应考虑使用环境及条件、人员技术素质等因素,根据专业运输单位平均先进水平制定;

(二)技术、经济定额应保持相对稳定,但随着使用条件的改善和技术进步,可作必要的修订;

(三)技术、经济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组织制定和修订;

(四)各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将技术、经济定额和指标实现情况按期统计,按规定报送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汽车运输业应建立的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和指标:

(一)行车燃料消耗定额:是指汽车每行驶百车公里或完成百吨公里所消耗燃料的限额。根据 gb4352-84《载货汽车运行燃料消耗量》和 gb4353-84《载客汽车运行燃料消耗量》规定,按车型、使用条件、载质(客)量和燃料种类等分别制定;

(二)轮胎行驶里程定额:是指新胎从开始装用,经翻新到报废总行驶里程的限额。根据车型、使用条件和轮胎性能分别制定;

(三)车辆维护与小修费用定额:是指车辆每行驶一定里程,维护与小修耗用的工时和物料费用的限额。按车型和使用条件等分别制定;

(四)车辆大修间隔里程定额:是指新车到大修,或大修到大修之间所行驶的里程限额。按车型和使用条件等分别制定;

(五)发动机大修间隔里程定额:是指新发动机到大修,或大修到大修之间所使用的里程限额。按型号和使用燃料类别等分别制定;

(六)车辆大修费用定额:是指车辆大修所耗工时和物料总费用的'限额。按车辆类别和型式等分别制定;

(七)完好率:是指完好车日在总车日中所占的百分比;

(八)车辆平均技术等级:是指所有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平均等级。计算公式如下:

$(1 \times \text{一级车数}) + (2 \times \text{二级车数})$

$+ (3 \times \text{三级车数}) + (4 \times \text{四级车数})$

车辆平均技术等级 =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各级车辆的总和

(九) 车辆新度系数: 是综合评价运输单位车辆新旧程度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年末单位全部运输车辆固定资产净值

车辆新度系数 =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年末单位全部运输车辆固定资产原值

(十) 小修频率: 是指每千车公里发生小修的次数(不包括各级维护作业中的小修);

(十一) 轮胎翻新率: 是指在统计期内经过翻新的报废轮胎数占全部报废轮胎数的百分比。

第二十条 运输单位必须将车辆完好率、平均技术等级、新度系数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纳入经理(厂长)责任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车辆的租赁、停驶和封存:

(一) 租赁车辆的技术档案、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状况等级由出租与承租双方记录和考核;

(二) 因部分总成和部件损坏, 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解决, 但不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 运输单位可作停驶处理;

(三) 凡技术状况良好, 因其它原因需要较长时间停驶的车辆, 运输单位可作封存处理, 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封存期间不进行指标考核, 但应妥善保管, 定期维护。启封使用时, 应进行一次维护作业, 经检验合格后, 方可参加运行。

第二十二条车辆的折旧:

(一) 车辆折旧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 车辆折旧里程的规定, 是提取车辆基本折旧资金的依据, 不是车辆报废的标准;

(三) 折旧资金应用于车辆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 不得挪作它用。

第四章车辆使用

第一节车辆在一般条件下使用

第二十三条车辆运行必须符合第十四条关于车辆装备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车辆装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车辆的额定载质量, 应符合制造厂规定;

(二) 经过改装、改造的车辆, 或因其它原因需要重新标定载质量时, 应经车辆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定;

(三) 车辆换装与制造厂规定最大负荷不相同的轮胎, 其最大负荷大于原轮胎的, 应保持原车额定载质量; 最大负荷小于原轮胎的, 必须相应地降低载质量;

(四) 车辆增载必须符合交通部 1988 年发布的《汽车旅客运输规则》和《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所有车辆的载质量, 一经核定, 严禁超载;

(六) 车辆总质量超过桥梁承载质量或运输超长、超宽、超高货物时,应报请当地交通、公安主管部门,采取安全有效措施,经批准后才能通行;

(七) 车辆运载易散落、飞扬、泄漏、污秽物品时,应封盖严密,以免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汽车拖挂总质量应根据不同使用条件,通过试验后确定。确定不同地区拖挂总质量的原则是:

(一) 平原地区保持直接档(包括超速档)作为经常行驶档位;

(二) 丘陵地区用直接档(包括超速档)行驶的时间占 60%以上,其平均技术速度不低于单车的 70%;

(三) 在山区一般坡度路段上可以二档通过,最大坡度路段可用一档起步。

第二十六条车辆运载危险货物时,必须符合交通部 jt3130-88 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车辆在通过危险的路段、渡口、桥梁和遇有临时开沟、设线、水毁、塌方、冰坎、翻浆等情况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行车安全。

第二十八条新车、大修车以及装用大修发动机的汽车走合期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 走合期里程不得少于 1000 公里;

(二) 在走合期内,应选择较好的道路并减载限速运行。一般汽车按载质量标准减载 20%~25%,并禁止拖带挂车;半挂车按载质重标准减载 25%~50%;

(三) 在走合期内,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驾驶操作规程,保持发动机正常工作温度。走合期内严禁拆除发动机限速装置;

(四) 走合期内认真做好车辆日常维护工作,经常检查、紧固各部外露螺栓、螺母,注意各总成在运行中的声响和温度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五) 走合期满后, 应进行一次走合维护, 其作业项目和深度参照制造厂的要求进行;

(六) 进口汽车按制造厂的走合规定进行。

第二十九条 运输单位和个人使用燃润料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 燃润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制造厂说明书的技术要求;

(二) 各种燃润料的运输和存放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三) 燃润料应保持清洁, 柴油必须经过沉淀、过滤后方可使用;

(四) 不同种类、牌号的燃润料不得混合使用。更换不同牌号的润滑油或进行季节性换油时, 必须做好清洗工作;

(五) 进口汽车所用的燃润料, 应严格按汽车制造厂规定选用或按其规格性能要求, 选用相应国产牌号的燃润料;

(六) 认真做好润滑油料的回收工作。回收的油料应按不同种类分别盛装, 防止混入水分和杂质, 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回收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按交通部 1987 年发布的《汽车运输行业轮胎技术管理制度》的要求, 加强轮胎管理, 提高轮胎使用维修技术水平。

第三十一条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检验和安全检查制度, 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发现故障及隐患, 及时排除。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运输单位, 应积极做好群众性的节油、节胎、节约维修费用的工作, 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及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

第二节 车辆在特殊条件下使用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车辆在低温条件下使用时, 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车辆在低温条件下停放时,应采取防冻、保温措施。使用前应预热;

(二) 各总成和轮毂轴承换用冬季润滑油(脂),制动系换用冬季用制动液。柴油发动机使用低凝点柴油;

(三) 调整发电机调节器,增大发电机充电电流。注意保持蓄电池电解液的合适密度和蓄电池的保温;

(四) 发动机罩和散热器前加装保温套,注意保持正常工作温度;

(五) 使用防冻液时,应掌握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六) 在冰雪路面行驶时,应采用有效的防滑措施。

第三十四条车辆在高温条件下使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汽油发动机供油系,采取隔热、降温等有效措施,防止气阻;

(二) 加强冷却系的维护,清除水垢,保持良好的冷却效果。行车中注意勿使发动机过热;

(三) 各总成和轮毂轴承换用夏季润滑油(脂)。制动系换用夏季制动液;

(四) 调整发电机调节器,减小充电电流。检查调整蓄电池电解液密度,保持液面高度和通气孔畅通;

(五) 行车途中经常检查轮胎温度和气压,不得采取放气或冷水浇泼的方法降低轮胎的气压和温度。

第三十五条车辆在山区或高原等地区使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加强制动系和操纵系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制动和操纵装置可靠,工作正常;

(二) 爬长坡、陡坡时,注意提前换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500022400012011>